

文亭巷里心相连 数智融合再向前

（上接第一版）

“社区是居民幸福的港湾。我在这里工作近7年了，切身感受到各族群众融合交往不断深入，我们大家真的就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我们要牢记总书记嘱托，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卓玛永吉动情地说。

两年来，文亭巷社区牢记总书记嘱托，夯实党建基础，关注群众需求，以“石榴籽家园”创建为目标，持续完善“成员轮值+”党建载体，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社区“人才库”，发挥最大合力，推动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

每到中午，文亭巷社区爱老幸福食堂饭菜飘香。刷卡机“叮”的一声后，工作人员将打包好的饭菜递给老人。

“这里饭菜香着呢！”“饭菜低油低盐，很健康。”“就餐服务越来越细致了。”……美味可口的饭菜暖了辖区老年人的心，也代表着党和政府念兹在兹的民生牵挂。

贴心订制爱老幸福食堂营养均衡、惠民价廉的套餐食谱，每天为高龄、困难老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服务，实施爱老幸福食堂提质增效扩面工作，发动沿街商铺广泛加盟，就餐服务供给更加多样、丰富……

“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就应该是这样。”文亭巷社区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时说的话牢牢记在心上，在“银发浪潮”下，努力探索着更多养老服务优质方案，为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这篇“大文章”找到了突破口。

“辖区老年人占比13%左右，随着老年人的需求日益个性化、多样化，‘物质+服务’已不能够完全满足。为此，我们创新建立了‘文亭精神养老家园’服务品牌，以60岁—69岁这一年龄段的老人为主体，成立‘老年人兴趣互助小组’，不断拓宽社区为老服务内容和载体，真正让社区与居民、居民与居民心心相融。”社区党委书记刘翠青告诉记者。

居民焦占胜是一位摄影爱好者，同时也是社区摄影兴趣小组成员之一。在他的镜头中，沿街苍翠的树木、雨后整洁的小区、湖中欢跃的水鸟、居民幸福的笑颜……这一幅幅镜头中的画面定格了美丽文亭的魅力与气质。

兴趣小组的成立让焦占胜的日常生活更加充实。他说：“感谢社区为我们打造的这一平台，让我们大家相聚在一起，在画面的交流和分享中让精神生活更加丰富、立体和多元。”

一枝一叶一社区。为有效扩大社区服务群众半径，文亭巷社区积极对接各方资源，与中国联通合作打造“文亭巷社区智慧管理平台”。如今，

“智慧社区”的建设进入了最后的“攻坚”阶段，计划7月初试运行。

傍晚，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刘翠青和中国联通工作人员一同检查调试着设备。透过LED大屏，社区治理、居民服务、社区治安等多项服务清晰可见。

“我们先在海宏一号E区进行试点，随后慢慢推广。”刘翠青一边轻点鼠标一边说，“智慧社区”就是“智防+人防”相结合，可以实现多方联动，共建共治。居民、物业、监督员如若发现问题可第一时间将问题反映至手机微信小程序，社区工作人员、物业等相关人员看到问题，及时解决。系统还能动态监测小区出入人员，切实保障小区安全。

以嘱托为动力，从细微处落实。文亭巷社区的幸福在于温度、在于团结、在于向前。

“为了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我们将再接再厉！”刘翠青坚定地说：“我们将牢记总书记嘱托，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走在前列、干在实处，用最真感情、最大力度、最快行动、最实举措，聚焦居民多元需求，抓善抓治关键问题，努力当好群众贴心人，为居民高品质生活奋力前行，以数智融合推动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

共和县:党建引领铸灵魂 教书育人谱新篇

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的思路，不断优化调整设置，加强党支部建设，努力把党员安排在学校每个年级组、教研组，将党建工作触角延伸到教育活动方方面面，激活党组织的“神经末梢”。同时，聚焦阶段教育特点，促进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党建

工作提质增效。目前已形成倒淌河学校藏汉英语3种语言“小小讲解员”、香卡幼儿园“党建红基地绿”等特色党建品牌，进一步提升办学治校的水平。

（共组宣）

山更青水更绿 青海更美丽

（上接第一版）

同时，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实施清洁取暖、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老旧柴油货车鼓励淘汰、环境空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淘汰燃煤小锅炉363.78蒸吨，淘汰高排放老旧车5548辆，实施10个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重点行业安装47套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管系统……“青海蓝”成为人们对大美青海的向往，究其背后，是贯穿工作始终的可圈可点之作为。

在此基础上，我省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9%以上，超额完成国家目标要求，且督促指导相关地块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升级”环境监管效能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玉树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成功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海东市平安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茶卡镇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当一项项国家级殊荣“花落”青海，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生态保护监管力度持续加大，青海以最严格的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督察监管执法贯通联动，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为97%，督察期间受理的群众举报办结率为99.8%。全覆盖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到目前，全省除三江源国家公园内4个县外的所有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现单设，建立了“1+4”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查处

违法企业396家，行政处罚138起，罚款1554.26万元，实施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0件。且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非现场监管检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2022年以来，我省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检查，对“绿盾”重点问题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纳入国家“绿盾”重点问题台账的38个问题中已有36个完成整改。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玉树州率先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

如今，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从保护初期的2600吨恢复至11.4万吨，藏羚羊由最少时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多只……物种数量稳中有增，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实效。

此外，我省持续巩固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核查，扎实推进核查问题整改，完成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三年行动，516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入选全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考量，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近年来，青海持续优化环保服务，注重以生态环境领域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发展，以强化环评要素保障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以污染减排腾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容量空间，支撑绿色发展动能加快转换。

去年以来，我省积极争取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实施165个项目，深入推动环评审批提速增效，环评工作服务绿色发展的。

把生态保护优先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环评“放管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信用评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等环保领域改革，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地应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可实现全覆盖，“一证式”管理有序推进。

常态化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年内全省30家企业通过线上竞买或协议转让方式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完成84家省级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2022年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8件，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制定实施《青海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方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实施情况跟踪评估，为后续动态更新提供支撑。

以改革为进，不断强化生态领域科技支撑能力，“青海生态之窗”视频观测点位由2016年的6个扩建到2022年的76个，“天地一体”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随着监测点位的增加，涵盖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美景尽收眼底。

在此基础上，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增加至185家845套，实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全覆盖。推进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开展青海省污染源基础数据库更新、重点流域基础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事”，今天的青海正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愈加牢固，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正向我们走来。憧憬未来，绿水青山成为永恒的优势和骄傲，大美青海将为世人呈现更多精彩。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促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动双赢，统筹推进党的建设与职业教育教学事业紧密结合。

共和县筑牢思想政治意识，按照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围绕打造学习

偿制度改革工作走深走实，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8件，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印发《青海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方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实施情况跟踪评估，为后续“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提供支撑。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配合完成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表彰工作。玉树州、海北州祁连县、黄南州泽库县成功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玉树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扎忠尕才措、青海省公安厅森林(国家公园)警察总队副可西里森林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赵新录同志入选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入选“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

【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

制定印发《青海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年内安排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1亿元，支持实施7个市州3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乡村振兴试点、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完成106个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力促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改善。

【环境信访和咨询服务】

全省共受理、办结各类环境信访件973件，办结率为100%。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领导信箱”来信29件、“留言咨询”33件、依申请公开41件。环境信访、咨询等事项按要求及时反馈、公开，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保障与支撑

【生态环境法制建设与生态环境政策】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制定印发《青海省排污许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健全完善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启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有效监督和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编制《青海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试行）》，厘清职责边界和责任事项，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准确履行协调监督职责有章可循。制定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围绕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核心关切”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举报环境问题，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科技】

组织实施“青海省生态环保红线监管技术研究”“湟水流域水—气—土一体化环境管理体系及污染防治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等6个科技研究类项目，获得软件著作权7项，形成科技成果3项，发明专利1项，发表论文20余篇，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水平。

制定发布《高氯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吸收法》（DB63/T 2016—2022）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为青海省高氯水质中COD的检测提供了精密度好、准确度高且检出限低的测定方法。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投入】

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对接跟进生态环境部争取资金支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9.65亿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4.68亿元，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165个，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认真落实全省稳经济大盘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推动环评审批提速增效，以强化环评要素保障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完成黄瓜梁至茫崖公路、大河家至清水段公路等一批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西成铁路、引黄济宁工程环评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批。切实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深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简化环评办理。全省依法依规划办建设项目环评5211项，其中审批515项，备案4696项。

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印发《青海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深入开展

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和应急管理】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检查企业7727家次，查处违法企业396家，行政处罚138起，罚款1554.26万元，实施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0件，其中查封扣押2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7件。扎实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通过实战练兵、队列训练、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练兵氛围。

完成巴音河等3条河流的“南阳实践”工作。科学妥善处置5起一般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开展青海省门源县“1·08”6.9级地震、大通县“8·18”山洪等自然灾害环境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全年省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监测】

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完成《2021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向社会公布。全省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生态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专项监测年度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完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样地现场核实，44个水质较好湖(库)水质监测工作。连续开展木里矿区、玛多地震灾后生态环境监测，完成《青海木里矿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报告（2022年）》《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生态环境监测报告（2022年）》。印发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区域监测监管执法联动工作规程（试行）》。组织完成11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全省建设完成并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共185家845套，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效率为99.63%，86家视频监控企业共安装221套视频监控设备，视频传输联网率为89.14%，实现全省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全覆盖。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全年累计投入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资金1.8亿元，主要用于全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运维保障项目以及“青海生态之窗”点位扩展、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等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管监测基础能力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机构】

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机构53个(省级1个、市州级8个、县级44个)。生态环境执法机构37个(省级1个、市州级8个、县级28个)，生态环境监测机构17个(省级1个、市州级8个、县级8个)，其中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分别为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机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内设15个处室、4个正处级派出机构、8个厅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在编人员936人，其中生态环境监测人员299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20人。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加强“青海生态之窗”视频观测点位建设，观测点位由2016年的6个扩建到2022年的76个，其中木里矿区视频观测点位数增加到30个，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天地一体”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已成为全面实时观测、有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载体。全年通过新华社等媒体开展图文视频报道、直播活动10余次，线上点击率累计超1400万次。

推进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化管理系统、长江流域生态监管体系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与重要区域决策支持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开展青海省污染源基础数据库更新、环境保护督查案件数据库建设、重点流域基础数据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业务的信息化水平，为保障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典型案例，讲好美丽中国建设青海故事，拓展【沿着总书记的足迹】【非凡十年】【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等系列专题报道，大力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进展成效，全年发布新闻稿件339篇，在“青海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发布微信稿件2500余篇，微博2000余篇。开展“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主题活动，深度融合党建和生态环境科普，引导群众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贺信精神，大力推动《青海共识》《青海宣言》《青海倡议》成果转化，联合省直单位共同开展六五环境日线上宣传周活动，9.47万人次线上参与，点赞20万余次。全省37家环保设施单位共组织公众开放活动线下117次，参观人数达3155人，线上167次，参与人数达32079人，开发公众开放宣传产品27种。全年编发《青海环境》杂志4期，及时编报《舆情监测快报》《生态环境舆情每日动态》《生态环境舆情月报》。

（上接第六版）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管。收贮3家核技术利用单位40枚废旧放射源，完成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累计收贮的385枚废旧放射源和5785公斤放射性废物向国家处置场的移交处置，切实降低全省辐射安全风险隐患。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和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开展部分县级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水平专项调查，完成调查报告编制。

加强部门联动消除安全隐患。召开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第三次会议，分析研判总体形势和安全风险。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对全省64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692枚放射源、92台Ⅱ类射线装置逐个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各类问题286个，建立问题整改清单64张，印发专项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整改销号，消除辐射安全隐患，完成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开展全省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核实工作，抽查101个基站监测报告、比对实测36个基站、抽点勘察51个基站，有效督促运营商落实环保措施，提高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生态环境】

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制定印发年度实施方案，开展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检查，对“绿盾”重点问题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经生态环境部审核认定，我省纳入国家“绿盾”重点问题台账的38个问题，已有36个完成整改。同时，基本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78宗退出矿业权地治理恢复治理验收工作。

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总体任务基本完成。按照《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对木里矿区综合整治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等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年度木里矿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综合评估报告》，评估认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矿区地形地貌得到重塑，渣土得到改良，水域面积增加，草地覆盖度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总体好转，环境质量呈现持续向好态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正在逐步恢复。

专项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截至年底，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为97%，督察期间受理的群众举报办结率为99.8%，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9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

全覆盖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累计与165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现场核实点位741个，受理转办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04件，发放网络调查问卷10万份，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超过90%，有94%的群众认为近5年来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2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1件，主要涉及兰西城市群生态环境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防治、科学依法治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噪声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等方面，办结率、回复率、满意度均为10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按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作要求，从能源结构调整、城镇污水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印发实施《202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年内完成减排工程98项，全省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734吨、224吨、2627吨、544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应对气候变化】

加强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完成并确定12家火力发电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数据及数据资料存证工作。持续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日常监管，进一步提升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划转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人员，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压实执法责任。常态化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年内全省30家企业通过线上竞买或协议转让方式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完成84家省级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印发《青海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实施方案》，确定全省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287家，推动形成部门联动、运作有效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